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1)

編號	類科	日期	9月8日(星期六)						9月9日(星期日)						9月1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考試	08:40 §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 15:00	預備 考試	15:40 § 17:50	預備 考試	08:50 § 11:00	預備 考試	13:00 § 15:10	預備 考試	16:00 § 18:10	考試	09:00 §
301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經濟		經濟學		◎外國文 (英文)		國際經濟學 (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國際公法 及 國際私法		外語個別口試 (英語)	
302		德文組							◎外國文 (德文兼試基礎英文)						外語個別口試 (德語)	
303		日文組							◎外國文 (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外語個別口試 (日語)	
304		西班牙文組							◎外國文 (西班牙文兼試基礎英文)						外語個別口試 (西班牙語)	
305		葡萄牙文組							◎外國文 (葡萄牙文兼試基礎英文)						外語個別口試 (葡萄牙語)	
附註	一、9月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三、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 四、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五、外語個別口試之分梯分組報到時間及地點、口試時間及地點，於9月9日下午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2)

編號	類科	日期	9月8日(星期六)						9月9日(星期日)						9月1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4:00	預備	08:5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考試	09:00 §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1:50 § 12:50	考試	14:10 § 16:1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8:10		
306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礎法學 (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英文 (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國際經濟學 (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國際法 (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外語個別口試 (英語)	
附註	一、9月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四、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 五、外語個別口試之分梯分組報到時間及地點、口試時間及地點，於9月9日下午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